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揭露格式

申請人名稱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告事由	實驗完成
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	107年9月18日 金管科字第1070110280號函
創新實驗內容	銀行類授信及信用卡業務
申請實驗期間	12個月
實驗起訖日	107/12/5-108/8/8
實驗範圍	運用辨識身分及大數據資料交換等金融科技。
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4條第1款第1目舉例之授信業務與信用卡業務服務項目，以及第8條第2款第3目與第4目相關安全設計要求等規範。
實驗變更之核准日期及文號	107年12月4日 金管科字第1070117964函
實驗變更內容	將創新實驗計畫之補償機制由「銀行履約保證」修正為「信託」
實驗延長之核准日期及文號	—
實驗逾期失效/廢止之日	—
其他	本案已達實驗計畫設定自動退場門檻，於108.8.8完成退場

法規名稱：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

電子銀行業務之交易類別及風險客戶端利用電子設備及通訊設備以連線方式發送訊息至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指示之交易類別，並依據其執行結果對客戶權益之影響區分風險之高低，區分如下：

一、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

係指該交易指示直接涉及資金轉移或直接影響客戶權益者。

授信業務：

已開立存款帳戶或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得申辦（1）無涉保證人之個人貸款，惟房貸及車貸限於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增貸、（2）同意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

既有貸款戶得申辦授信條件變更。

新戶但為他行既有非數位存款帳戶、貸款或信用卡客戶得申辦同意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

信用卡業務：

新戶得申辦（1）信用卡、（2）同意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

已開立存款帳戶者或既有信用卡戶或既有貸款戶得申辦（1）信用卡、（2）同

意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

既有信用卡戶得申辦(1)長期使用循環信用V持卡人轉換機制、(2)同意信用卡分期產品約款。

第8條第2款第3目及第4目

交易類別之安全設計

二、「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之安全設計

(三)辦理授信業務應採用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任一款安全設計，但辦理

下列業務，應遵循下列要求：

1.辦理本行新戶但為他行既有非數位存款、貸款或信用卡客戶，同意金

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申請階段)，應採用下列任一方式之

安全設計：

(1)採用第七條第一款憑證簽章之安全設計。

(2)採用第七條第五款視訊會議，上傳身分證影像檔，並搭配第七條

第二款非數位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之安全設計。

2.辦理本行既有數位存款帳戶之貸款契約成立，應採用下列任一方式

之安全設計：

(1)本行既有第一類適用高風險交易之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者，應採用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任一款安全設計方式辦理簽約對保。

(2)本行既有第一類適用低風險交易之數位存款帳戶，應採用第七條第一款之硬體憑證簽章及第七條第五款視訊會議之方式辦理簽約對保。

(3)本行既有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如採第七條第五款視訊會議辦理簽約對保者，限將款項撥入本人非數位存款帳戶，如採用第七條第一款之硬體憑證簽章，得撥入本人存款帳戶。

3. 辦理本行既有信用卡客戶之貸款契約成立，簽約對保方式應採用下列任一方式之安全設計：

(1)採用第七條第一款憑證簽章及第七條第五款視訊會議。

(2)採用第七條第三款一次性密碼，得將款項撥入本人非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適用高風險交易之數位存款帳戶或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

(3)採用第七條第三款一次性密碼及第七條第五款視訊會議，得將款項撥入本人第一類適用低風險交易之數位存款帳戶及第三類數位

存款帳戶。

(4)依「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申辦信用貸款方案者，

採用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任一款安全設計。

(四)辦理新戶申請信用卡，僅限採用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款或第九款之任

一款安全設計。